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61號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廖宏武

相對人 湯寶連

關係人 胡其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湯寶連於民國104年6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向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擔保，設定新台幣（下同）35,76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債權確定期日為134年6月14日，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依法登記在案。嗣湯寶連於104年6月11日邀同胡其燊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25,800,000元且書立借據，並約定借款期間20年，自104年6月17日起至124年6月17日止，還本付息方式依借據所載；相對人湯寶連又於109年7月6日邀同胡其燊向聲請人訂立財夠立融資契約，在4,000,000元之融資額度內向聲請人辦理融資，約定融資期間為5年，自109年7月16日至114年7月16日止，利息亦依約所載。詎相對人等自114年6月17日及114年7月16日起即未攤還本息，借

01 款人依約喪失期限利益。茲相對人尚欠本金20,305,072元及  
02 利息、違約金未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並提出他項  
03 權利證明書影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  
04 第一類謄本、借據影本、融資契約影本書、查詢明細影本、  
05 催收紀錄卡影本及郵局收件回執影本等為證。

06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07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4年8月21日新院玉民政  
08 114司拍161字第35036號函，分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於1  
09 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經送達  
10 後，迄未見相對人、關係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  
11 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3 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16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8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

19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161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1	新竹市		○○段		00-00		1.00	1分之1	
2	新竹市		○○段		00		147.00	1分之1	
3	新竹市		○○段		00-0		160.00	1分之1	
4	新竹市		○○段		00-0		4.80	1分之1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161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0000	新竹市 ○道路 ○段00 0號	新竹市 ○段0 0地號	店舖、住宅用、鋼骨造、三層	一層:77.42 二層:77.42 三層:77.42 總面積:244.31 突出物一層面積:12.05	陽台:5.20、 雨遮:4.04	1分之1	